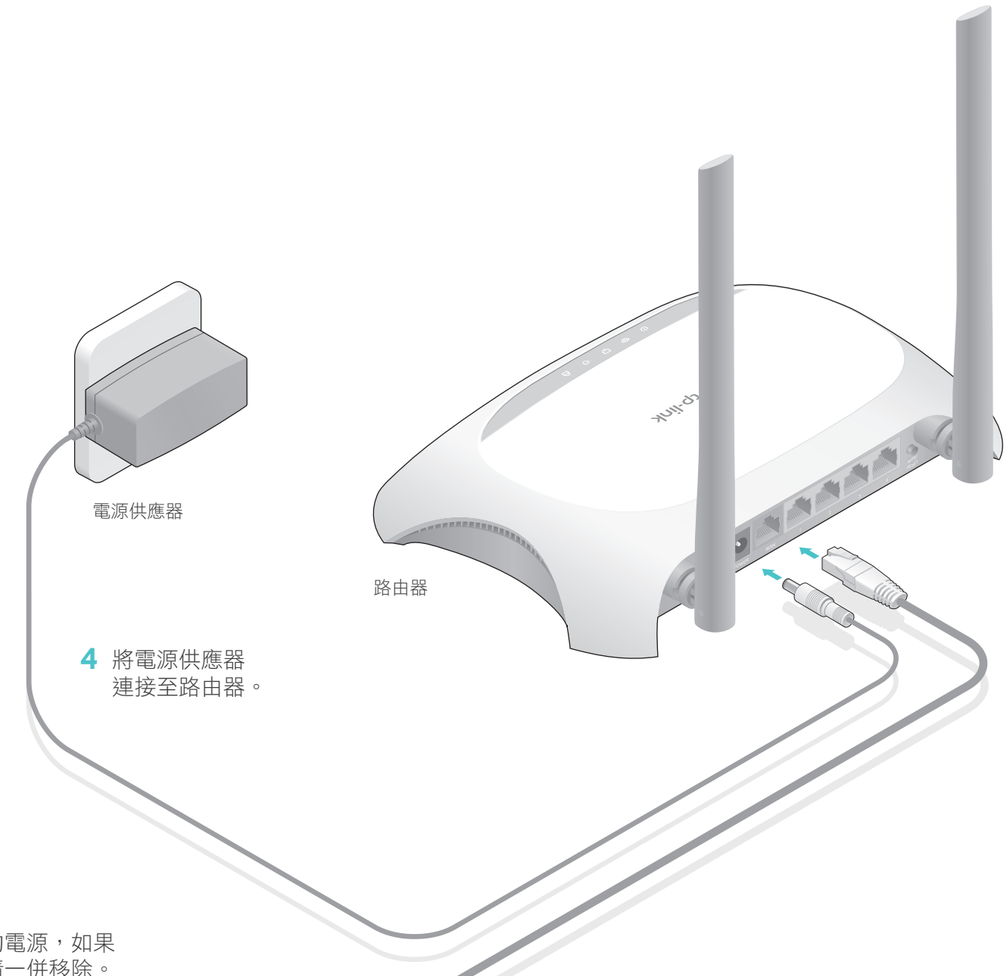
快速安裝指南

300Mbps 無線 N 路由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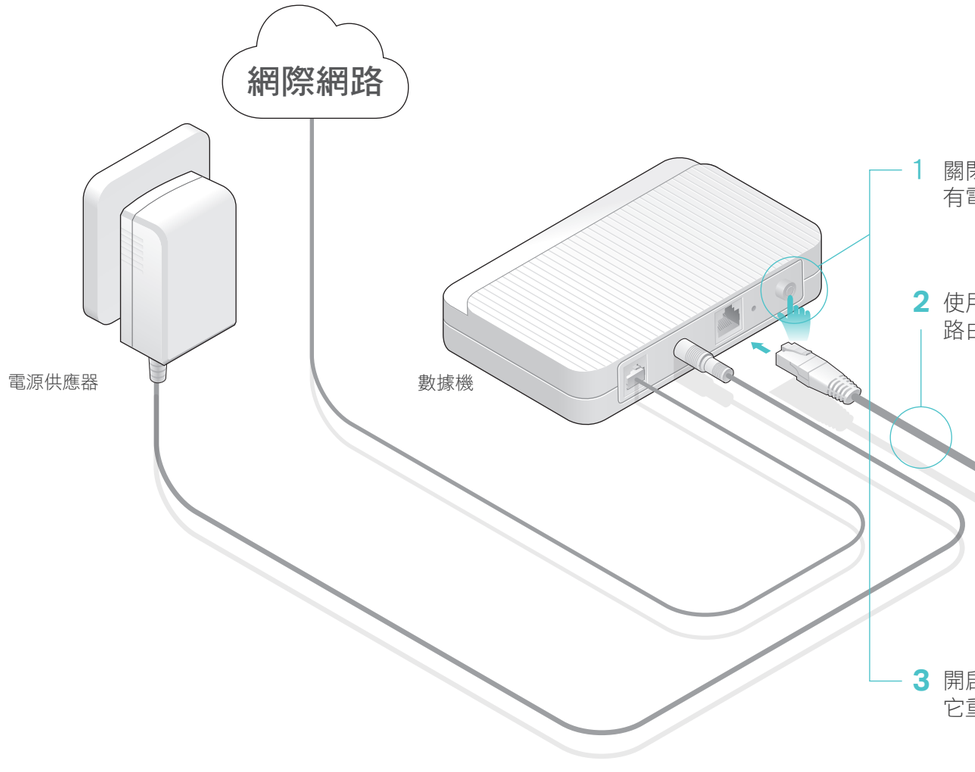
TL-WR840N

硬體連接

如果您的網路訊號來源是牆上的網路線而不是ADSL Cable/衛星數據機，請將該網路線直接連接到路由器的WAN連接埠，然後依照步驟4與5完成硬體連接。



4 將電源供應器連接至路由器。



1 關閉數據機的電源，如果有電池，也請一併移除。

2 使用網路線，連接數據機至路由器上的WAN連接埠。

3 開啟數據機的電源，等待它重新啟動約2分鐘。

5 確認以下的LED燈號保持恆亮，以驗證硬體連接正確。

電源 亮　Wi-Fi 亮　網際網路 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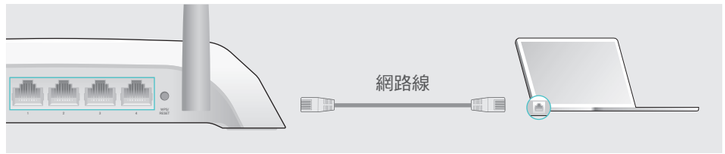


設定路由器

1. 連接您的電腦到路由器（有線或無線）

- **有線**

關閉您電腦上的Wi-Fi並如下圖所示連接設備：



- **無線**

a 找到列印在路由器底部產品標籤上的「SSID（網路名稱）」、「無線密碼（Wireless Password）」。



b 點選您電腦的網路圖示或前往您的智慧型設備的Wi-Fi設定，然後選擇該SSID以加入網路。



2. 使用網頁瀏覽器設定路由器

A 在網頁瀏覽器的網址列，輸入http://tplinkwifi.net或http://192.168.0.1。使用者名稱與密碼請都輸入admin，然後點選登入。

註：如果登入視窗沒有出現，請參照常見問題 > Q1。



©2017 TP-LINK 7106506877 REV4.0.0

B 依照快速安裝精靈的引導操作去完成基本設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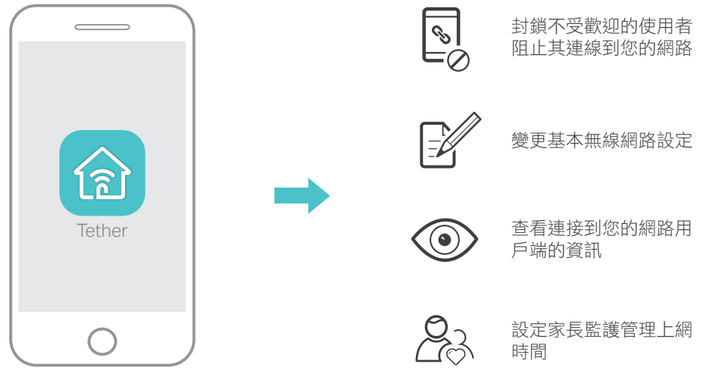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如果您不清楚您的**WAN連線類型**，請選擇「**自動偵測**」。



盡情享受網際網路吧!

Tether App

TP-LINK Tether app 提供了簡單、直觀的方式讓您去存取與管理您的路由器。



如何開始？

1. 從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下載TP-LINK的Tether App。
2. 確認您的智慧型裝置是無線連接到家庭網路。
3. 啟動Tether App，接著您就可以開始管理家庭網路。

掃描以下載

更多功能

TP-LINK 路由器搭載多樣功能，例如：訪客網路、家長監護與存取控制等。您可以登入至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http://tplinkwifi.net去啟用這些功能。詳細功能介紹與使用教學請參考www.tp-link.com上的使用手冊。

常見問題（FAQ）

Q1. 如果登入視窗沒有出現，我該怎麼解決？

- 可能您的電腦設定了固定IP位址，請將您的電腦設定為「**自動取得IP位址**」。
- 請確認「http://tplinkwifi.net」或「http://192.168.0.1」已經正確的輸入至網頁瀏覽器，或者您也可以嘗試使用「http://192.168.1.1」登入管理介面。
- 您可以換個瀏覽器試試。
- 將您的路由器重新啟動並再試看看。
- 將正在使用的網路卡停用，然後再重新啟用一次。

Q2. 如果沒辦法連線到網際網路，我該怎麼解決？

- 請使用網路線，直接將您的電腦正確連接到數據機上，確認上網是否正常？如果網路連線不正常，請您聯繫您的網路業者，以尋求妥善且正確的協助！
- 請開啟網頁瀏覽器，登入至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，並前往狀態頁面去檢查WAN IP位址是否有效。如果是，請重新執行一次快速設定；否則請重新檢查硬體連接是否正確。
- 重新啟動您的路由器並再試一次。
- 對於Cable數據機的使用者來說，請登入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並前往「**網路設定→複製 MAC位址**」，點選「**複製MAC位址**」，接著點選「**儲存**」。然後重新啟動路由器與數據機。

Q3. 如何將路由器恢復至原廠預設設定？

- 在路由器電源開啟的狀況下，壓按產品後方「WPS/RESET」按鈕大約8秒鐘，再放開按鈕即可。
- 登入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，前往「**系統工具→恢復原廠預設值**」並點選「**恢復原廠預設值**」按鈕，路由器將會還原並自動重啟。

Q4. 如果我忘記我的網頁管理的密碼，我該怎麼解決？

- 參照「**常見問題→Q3**」去重置路由器設定，完成後可使用預設之登入帳號與密碼「admin」（皆為英文小寫）進行登入。

Q5. 如果我忘記我的無線網路連線密碼，我該怎麼解決？

- 原廠預設的無線密碼被印在路由器底部的標籤上。
- 使用網路線直接將電腦連接至路由器。登入路由器的網頁管理頁面，並前往「**無線網路→無線網路安全性設定**」中取得或重設您的無線密碼。

如需更多資訊與技術支援，請拜訪我們的網站
http://www.tp-link.com/support

NCC Notice
注意！
依據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
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或功能。
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行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規定作業之無線電信。低功率射頻電機需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以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電磁波曝露量MPE 標準值1mW/cm^2，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.307mW/cm^2